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91號

原告 陳錦卿
陳金杯
陳國秤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

被告 陳玉鳳

陳群惠

陳逸元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1萬1060元【計算式：〔146地號面積 $746\text{m}^2 \times 113\text{年土地公告現值}5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原告三人權利範圍}(1/6+1/6+1/6)$ 〕 + 〔893地號面積 $660.56\text{m}^2 \times 113\text{年土地公告現值}3\text{萬}95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原告三人權利範圍}(1/6+1/6+1/6)$ 〕 = 1491萬106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3296元，請原告於14日內補繳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、豐年段893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含土地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豐年段土地之使用分區證明書、2筆土地地籍圖謄本正本。

三、請查報並說明：

1.各筆土地現況（彩色近照；上如有房屋或地上物等，應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，暨分別查報門牌號碼、樓層及構造，並將約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）。

01 2.出入道路（現行道路、道路名稱；請另紙圖繪標示在地籍圖
02 影本上）。

03 四、上開系爭146地號土地為農牧用地（耕地），能否依農業發
04 展條例規定為原物分割？若是可以，最多可分割多少筆？建
05 議原告宜向員林地政查詢。

06 五、被告等迅陳報有無調解之意願？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王宣雄